

# 共同委任切結書

茲為辦理 \_\_\_\_\_(亡者)\_\_\_\_\_君(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)

殮葬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申請人共\_\_\_\_\_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\_\_\_\_\_先生/小姐代表申請高雄市政府急難救助。一切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屬事實，若有造假或重複申請之事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並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
\*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

此致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共 同 未 任 切 結 書 填 寫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權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共同委任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